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 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本次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和因本基金实际运作对基金合同及《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和因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 023907，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原有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在增加了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

应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率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率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leq N < 30$ 日	0.5%
$N \geq 30$ 日	0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3、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和因本基金实际运作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 分 释 义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5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5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u>A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59、<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6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u>及基金费用收取方式不同</u>，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u>在人民币份额类别内，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人民币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u>且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61、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指以人民

		币计价，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u>62、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指以人民币计价，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u>及基金费用收取方式</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u>在人民币份额类别内，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人民币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以人民币计价，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u>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u>且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

		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 <u>A 类基金份额</u>、<u>人民币 C 类基金</u> 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合并投资运作。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内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内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u>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民币 A 类基金</u>

	基金财产。	<u>份额和美元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u>各</u>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大 会	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数量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前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估值日<u>某类</u>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u>该类</u>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数量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u>A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估值汇率进行折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前一

	一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3—14</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人民币C类基金</u>

		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5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基金份额面值；而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美元基金份额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基金份额面值；而对于美元基金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收益分配后美元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对应的美元基金份额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计价币种或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u>

		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